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